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 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關於市場傳言的澄清公告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留意到市場有關本公司出售資產、私有化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權的傳言。

特此澄清，本公司目前沒有出售資產的計劃，而控股股東目前亦無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權的傳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會以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不時審視進一步優化股東及資本結構的機會，但目前沒有與任何投資者就股權出售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